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郭庭好  
電 話：02-7736634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00151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0151578A00\_ATTCH1. pdf、0151578A00\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